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993.6 万元投资设立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汇新能源”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租赁、梯次储能和回收领域等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原因及退出方式

鉴于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基于公司对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战略整体规划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涉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各合作方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退出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支出仅为合伙企业设立、存续期间及解散的必要费用；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